

“高诊费低药价”是一笔糊涂账

【中国观察之鲁宁专栏】

发改委官网昨天公布了《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》,“意见”很长,共四章二十七条,与民生的关联度大,属“新医改”的又一份重要规范性文件。“意见”力求破解医疗机构普遍的“以药养医”,试图消解普通民众看病贵直直不敢看病的尖锐社会矛盾。由是,发改委在公布“意见”的同时,还专门发布一解释性新闻稿强调,破解“以药养医”的操作思路是“提高诊费降低药价”。但笔者通读两遍后有个感觉,“意见”的每一条表述几乎都很含糊,留给各地卫生主管部门和医疗机构的“自由裁量权”很大。“提高诊费”是个简约说法,按官方正式解释指提

高“药事服务费”。这项(这里所指的“项”其实是一个收费类别)费用普通患者很难听明白,更难弄明白。具体讲,看病前的挂号费、120出诊费、看病时的诊断费(“开方费”)、检查费、手术费、住院护理费等等都叫“药事服务费”。按照“意见”的明确规定,“其它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动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”也叫“药事服务费”。这就意味着,“药事服务费”已然成为一个潜在的筐,只要医院能想出或“分拆”出新的医疗服务项目来,什么都可以往里装。

按照“意见”的说法,设置“药事服务费”的目的,主要作为医疗机构放弃“以药养医”后的一种补偿而存在,既然如此,那就得首先明确划定维持不同级别的医疗机构

构正常运转究竟需要多少总补偿的等级标准,然后再明确界定:总补偿中“药事服务费”补偿和政府财政投入补偿各占多少比例,如果二者是笔糊涂账,各地往往会以“药事服务费”取代或部分取代财政投入补偿。遗憾的是,“意见”恰在这一关键问题上没有任何文字说明。

举更具体的例子,“意见”允许医疗机构在收取“药事服务费”时,可按医生的职级和市场需求制定不同的服务价格。如此一来,等于又开了个乱收费的新口子。道理很浅显,医生的职级譬如是否是所谓专家,解释权全归医疗机构单方面说了算,患者不具备质证(询)能力,而依“市场需求”制定服务价格,可供巧立名目的弹性空间就更大了。何为“市场

需求”,不光患者说不清,卫生行政部门能说清么?

众所周知,看病的挂号费是不能进医保的,住院、检查等许多费用也是不能进医保的,而这些项目现在恰恰成为“药事服务费”的大头,而“意见”偏偏未对这个大头设定上限标准。

如是种种,就算“以药养医”真取消了(实际操作也是未知数),改收“药事服务费”了,有谁敢说患者的看病负担肯定能降下来?

含糊的“意见”,为医疗机构和地方政府堤内损失堤外补提供了很大操作空间。医改其实不复杂,“复杂”的是政府能为具有公益属性的基本医疗服务投入多少财政资金?这恰恰是“新医改”能否“真改”的要害之所在。(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)

“以药养医”或成“以诊养医”

第二落脚点

表面看来,“高诊费低药费”是解决看病贵的有效办法。然而,现实与想象是两回事。就拿“高诊费”来说,既不一定能体现出医生的价值,也不一定能动医生的积极性。所谓“诊费”是指诊断和治疗费用,常去医院的医生大概都知道,医生在很多时候似乎不是凭知识和技术来诊断疾病的,而是借助生化、照片、做B超等手段来诊断。即便在中医诊断方面,也流传着“望闻问切四诊抛,生化、照片、做B超”的顺口溜。试问,诊断疾病究竟体现的是B超的技术还是医生的技术?

而且,诊费提高后能否调动医生积极性也很可疑。诊费究竟提高到什么程度才能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的积极性呢?诊费提高是不是等于医生的医德也随之提高呢?高诊费就等于有相应的诊疗效果吗?高诊费难道只能由公众来埋单吗?显然,这些问题都需要“高诊费”的政策设计者来回答。

发改委“意见”指出,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和治疗

价格。但这不等于生化、照片、做B超等所有的检查费用都降低了。即使说所有检查费用的收费标准都降低了透明度,也不排除医务人员让患者重复检查或扩大检查范围,这样的话,“看病贵”还是没有解决。药费虽然降了,而诊费却涨了。

更让人担忧的是,提高诊费后,医院的工作重心可能会转移到VIP服务、特需门诊上。政策明确“高诊费低药费”后,医院很可能会通过提高诊费(挂号费、检查费、治疗费等)来弥补药费下降的损失。虽然说,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后减少的收入可通过增加财政补助来解决,但一些医院不一定满足财政补助。

在我看来,“高诊费低药费”政策最应该警惕的是,部分医院用“高诊费”来弥补“低药费”的损失,让“以药养医”变相为“以‘诊’养医”。既然公立医院的公益性是医改的核心,就应该让公共财政来承担诊疗费的大头,公众承担部分诊费。要做到这一点,需要更大的财政投入决心。(冯海宁)

彻底搞清“养医成本”是关键

第三只眼

事实上,早在三年前,“以技养医”的提法刚刚开始时兴,就有地方以此为由率先提高了医疗服务价格。比如有些医院的“免疫因”从每次20元调整至360元,涨幅达17倍,“小肠移植术”费用从1000元涨至5000元。

必须意识到的是,站在公众角度,“以×养医”在相当程度上其实只是一个伪问题。“以药养医”也好,“以技养医”也好,“以×养医”也好,归根结底都是“以民养医”。对公众而言,以何种名义把钱掏出去是不重要的,重要的是掏的钱有没有少一些。

首先,提高诊费不能是纯粹地“为了提高诊费而提高诊费”。实话实说,现在有些医疗服务价格其实根本就不低,比如护理费,在一些公立医院除了缴费单上的收费项目,通常是什么护理服务都看不到。有过住院经历的人应该知道,每日清单上很多医疗服务收费,会让人感觉大大不值甚至莫名其妙。因此,“为了提

高诊费而提高诊费”是难以让人接受的,作为涨价前提的是,医疗机构必须保证拿出更高的服务水平和更好的服务态度来。

其次,无论是提高诊费还是降低药价,都要基于一个严密而公开的成本核算。对于公立医院,首先需要严格确定“养医”的成本。要知道,此前很多地方提高医疗服务价格可是以“减少医院亏损”的名义,“亏损”莫名其妙“养医”就是无底洞,“以药养医”的今天很有可能成为“以技养医”的明天。确定好“养医”成本之后,在政府投入与患者缴费之间应该有一个合理的分担,然后才是核算降低药价减轻了多患者负担,提高诊费应该以一个怎样的水平为限度。

概而言之,对于“提高诊费降低药价”的医改方向,公众最为关注的有两点:一是诊费提高的依据和标准必须合理公开,二是诊费提高的额度不能大于药价降低的额度。与此同时,要完善相关监管机制,约束医疗机构和医疗从业者无处不在的牟利冲动。(舒圣祥)

说“最破政府大院”是作秀太没良心

热点纵论

河北大名县政府大院大部分是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建的,一用就是50年,有的甚至建于上世纪二十年代。在大名流传着一句话:“最好的房子是学校,最高的大楼是医院,最破的房子是县委县政府大院。”

(11月23日《中国青年报》)按理说,建一幢房,用上50年,那不是很正常、很正常的吗?可现在,它居然就成了新闻了。之所以如此,无非是这种事情太少了,而大兴土木盖政府豪华办公楼,却是司空见惯,政府办公大楼

成为当地标志性建筑的,几乎已成了一种常态。在这种情况下,“最破的房子是县委县政府大院”,自然就成为新闻了。

有网友说大名政府是作秀,这可能是太冤枉人家了,“政府大院一用就是50年”,岂是一般作秀可以坚持得了的?在我看来,这样的事情,即便是作秀,也值得推崇。“有房子,能办公,不就行了吗?让老百姓脱贫才是当务之急。”这是大名县委书记的话。他还说,“大名县确实穷,办公房修补一下还能用,改善民生还需要大量资金,县里有点钱,领导班子都

考虑先解决人民群众的实际困难。”这既是一种工作作风、工作理念,也是官员应有的一种胸怀。“权为民所用,情为民所系,利为民所谋”不是口号,而应该是一个个具体的行动。正是在这种理念的指引下,大名县为了改善中小学校的办学条件,正在制定“校舍安全工程”3年规划,预计投入5亿多元,用3年时间使全县中小学校舍逐步达到8级抗震标准。

可惜,在偌大的中国,大名县只有一个。而置百姓疾苦于不顾,只顾自己舒适安逸的官员却比比皆是。从某种意义上讲,建筑物是物化了的干群

关系。有什么样的建筑群落,便反映着什么样的社会关系。有道是,“现在的办公条件越来越好,但群众办事却越来越难了;高速公路越修越多,干部和群众的距离却越来越远了;通讯水平越来越高,干部和群众的联系却越来越少了”,这是当今许多地方干群“油水关系”的一个真实写照,这种不正常的关系,也只能产生于那些越来越豪华的政府办公大楼。而在“最好的房子是学校,最高的大楼是医院,最破的房子是县委县政府大院”这样的地方,我相信,干群关系是不会演变成“油水与水”的。(海瑶)

不同声音

在电影在《天下无贼》里,刘德华开着骗来的名车,对着小区门口躬身行礼的保安有介事地痛斥道,“坐好车就一定好人吗?”坐在破旧办公楼里的,也未必是好官。

毕竟,中国社会发展到今天,对于事物的价值评判,不能再简单停留在外在表象层面,否则的话,就很容易产生

用破办公楼的就是好官吗?

偏失。好官、庸官,还是贪官,绝对不依附于他的办公环境与外在表现。事实上,过去有许多巨贪,不就是平时一副朴素甚至是寒酸的打扮吗?

贫穷从来并不意味着天然的正义。政府办公楼破损不堪,甚至存在安全隐患,不能简单就当成是一件好事情,对于大名破旧的政府办公楼,绝不简单沉浸于那种道德幻

象中而不能自醒,如果审视当地政府的执政水平与能力,恐怕还需要更为理性地思考,大名是一个地地道道的国家贫困县。在那种“放眼一看,到处都穷”的发展现状中,不盖政府办公大楼,实行“再穷不能穷教育”,本身就是公共财政使用的应有之义,是政府执政必需的理性选择。

在现代民主政治不断完

善发展的今天,在对官员绩效审计不断进行制度完善的今天,看待官员的执政能力与社会贡献,自然不能再停留在简单的道德判断层面了。贫穷不是社会主义,不能让大名尽快走出贫穷的官员,也未必就是好官员。现在如果只知道对着大名那些破旧的政府办公楼唱赞,其实也是一种迷失。(单士兵)

高房价招安了这一代年轻人

公民发言

最近大家都在谈《蜗居》,这部电视剧因为对高房价的写实,引起极大共鸣。一平米的格子间,每日挤公交,中午一个盒饭,每个月几千元的房贷,《蜗居》叙述的就是城市里小白领光鲜表面背后所承受的高房价压力。

现实就是这样残酷。年轻人不得不透支未来几十年为现在的高房价买单,牺牲掉的是现在的生活质量。“把钱交给开发商的那一刻,我就已经想到,接下来会过什么样的日子了。我们每个月要供4000元的房贷,因为我们的工作加班是常态,所以基本不会在家做饭,偶尔再跟朋友聚聚,每个月的饭钱就要3000元,交通费两个人200元已经是很省了,再扣除每个月要还亲戚的钱,也就剩下500元用来购物和娱乐了。”(《北京青年报》11月23日)这是北京一对年轻人现实的“蜗居”生存。房地产经济已经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命脉,大家所关注的,多是高房价带来的跛脚经济。但我更关注的,是一代人因为难以负荷的房价,让本该振翅高飞的青春理想坠入物质生存的艰难,一代人没有梦想,他们的愿望不过是城市里一间仅可容身的居所。等这一代年轻人成为社会的中坚,他的理想、责任和信仰因为被高房价压迫,变得狭隘贫乏、缺乏想象力,缺乏冒险精神,那么,这最终将是谁的损失?

《蜗居》红火的这一段时间,我想起了上世纪80年代成长起来的那一代年轻人。他们在青春年代的信仰和奋斗目标,不是一套房子,他们青春的翅膀有幸没有高房价的压迫,可以任性飞翔,冒险,对新鲜事物的尝试,对高尚的仰视,对精神和思想的渴求,在如今房子压迫下的一代人身上已经完全看不见了。温普林在一次访谈中说,“现在二十多岁的人开始买保险,三十多岁的人分期付款供房子供车,四十多岁的人绝对不敢离开单位。”

温普林在最近的博客上写到了奥巴马上海演讲时的境况:十几年前克林顿在上海演讲,那时的大学生所表现出的活跃和好奇心,是今日大学生所难以企及的,“那个时候的大学生,虽然很土,但充满活力。”我就想,同样是年轻人,而现在的年轻人所面对的是当时所无法想象的物质发展,精神气质之间却为何有如此大的差异?在大学时就已经如此,倘若步入社会,他们的精神又将面临怎样的挤压?

我并不是说,那一代年轻人所经历过的“物质上盲流、精神上朝圣”是青春的唯一样本,我想说的是,如今高房价已经严重侵蚀了年轻人的精神,压缩了他们生活的可能性。

对于他们来说,本该在青春年代关心的精神和思想、所应倾注的对社会的热情,已经被高房价逼迫得只有一种可能性:买一套哪怕是蜗居的房子,否则何谈婚姻与生子;然后一个年轻人的后半生就被牢牢地捆绑在这套房子上。房子、房子,这是他们人生的唯一目标。物质上的被迫,带来的是精神上的贫乏和顺从,房子招安了这一代人。(蔡晓辉)

实事求是比政府的面子更重要

新华时评

11月22日是原定舟山跨海大桥试通车的日子。此前,尽管专家组认为碰撞事故对大桥几乎没有影响,但浙江省舟山市政府认为,在事故调查的最后结论得出前,在大桥的安全评估和防范措施补上前,匆忙通车决不可取,故决定推迟试通车。

类似情况发生在某地的磁悬浮项目建设上。由于一些市民的不解和担忧,磁悬浮项目是立即上马还是缓一缓,成了一个难题。有关领导从实际出发,认为在许多群众不理解、不配合的情况下,不要急于求成,该缓就要缓,老百姓心头的石头随即落了地。

政府想办的事没办成,在有些人看来是丢面子的事情。但细一品,放弃或暂时放弃有些事情,恰恰是政府实事求是的体现,是负责任应有的形象。

政府的面子固然重要,但关键要看是什么面子。舟山跨海大桥对于孤悬东海的舟山百姓,早开通一

日或许就早致富一天,早方便一天。然而,如果大桥的安全存在隐患,作为政府决策者必须作百分之百的应对。

近年来,在涉及群众利益的一些重大项目和重要政策上,有的地方往往因为片面强调政府面子,无论什么事情都要“说一不二”。在某些政策出台或项目实施前,政府没有耐心、充分地听取相关利益群体的诉求,对群众的反应严重估计不足,导致群众不理解、不支持甚至对立。还有一些建单位投政府之所好,为了赶进度、搞献礼,在未履行完备的法定手续的情况下贸然开工或竣工运营,结果导致隐患重重甚至酿成惨剧。

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强调,要大兴密切联系群众之风,大兴求真务实之风,以坚强的党性保证党的作风建设。各级政府应当在对照之后检查一下决策:有没有从一开始就听取了群众意见?有没有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真正把群众的利益维护好、实现好?新华社记者 慎海雄

鹤岗矿难:领责之后还需担责

公民发言

“我对这负有重要的领导责任。总结矿难原因是多方面的,领导忽视轻视,工作不落实到位是主要原因……”我是在22日的东方卫视上看到这段新闻的。因龙煤集团鹤岗分公司新兴煤矿发生特大瓦斯爆炸事故,黑龙江省省长栗战书表情严肃、言辞恳切地说出上述这段话。

领责就要担责!这说起来顺理成章的事情,但在目前却似乎并非如此。最近一期《南方周末》回顾了“中国官员10年的‘道歉史’,报道称,公众对于官员的道歉已沦为当年的‘叫好一片’到现在的‘渐入常态’,更多思考的则是道歉之后该怎么办。报道指出,近几年来,公众对于某些领导的道歉已产生‘审美疲劳’,甚至有专家指斥少数官员的道歉已沦为一种公关方式和职能部门‘规避责任’的工具。

是啊,“道歉”之后往往没有下文,“领责”之后往往没人“担责”,那么这样的道歉和领责又有什么意义?也正为此,我想斗胆追问一句:此次新兴煤矿瓦斯爆炸事故,有人领责,是否更有人担责?我们知道,去年9月14日,因山西襄汾尾矿坝事故造成254人死亡,35人受伤,当时刚刚履新的孟学农辞去了山西省省长职务。

104具遗体,背后是104个破碎的家庭,这样凄惨的一幕已经多次上演。我们知道,因此次特大事故,胡锦涛总书记、温家宝总理分别作出重要指示,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、国务院副总理张德江也紧急赶赴事故现场,指导事故抢险救援工作。而到目前为止,仅有包括新兴煤矿矿长在内的三人被撤职查办,这显然无法给公众一个交代,更无法让100多条消亡的生命得以安息。(高立学)